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 (1)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法定代表辭任及提議約滿酬金；
- (2) 委任執行董事；
- (3) 更換法定代表；及
- (4) 更改董事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宣佈：

1. Cheah Eng Chuan 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法定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2. Tan Chuan Dyi 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3. Andrew Chan Lim-Fai 先生獲委任為第 5.24 條項下本公司之法定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
4. Cheah Eng Chuan 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拿督 Lua Choon Hann 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變動。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內所有條例的提述均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提述。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法定代表辭任及提議約滿酬金

為於退休後投放更多時間於彼私人及其他事務，Cheah Eng Chuan 先生（「Cheah 先生」）辭任 (i) 執行董事；(ii) 本公司行政總裁；及(iii) 第 5.24 條項下法定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Cheah 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建議，董事會建議向 Cheah 先生支付約滿酬金 1,000,000 令吉（「約滿酬金」），以肯定彼向本集團付出的寶貴貢獻及長期服務。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01(A)條之規定，約滿酬金須經股東批准，故董事會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約滿酬金。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約滿酬金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謹此對 Cheah 先生於任內為本集團付出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

Tan Chuan Dyi 先生（「Tan 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Tan 先生之個人資料如下：

Tan 先生，52 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曾為 (i) 執行董事；(ii) 合規主任；(iii) GEM 上市規則項下法定代表；及 (iv)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直至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辭任為止。彼目前為本集團生產部門（越南及馬來西亞）營運總監。彼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分別為 Furniweb Manufacturing Sdn. Bhd.、Furniweb Safety Webbing Sdn. Bhd.、TS Meditape Sdn. Bhd.、Texstrip Manufacturing Sdn. Bhd.、Webtex Trading Sdn. Bhd.、Syarikat Sri Kepong Sdn. Bhd. 及 FIPB International Limited。彼亦為 Furniweb (Vietnam) Shareholding Company 及 Trunet (Vietnam) Co., Ltd. 的管理局成員。

Tan 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在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弗雷斯諾分校取得工商管理學士（主修金融）學位。彼在金融服務業具有逾 20 年經驗，特別是在基金管理、機構經紀、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領域上。Tan 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在 AMMB Asset Management Sdn. Bhd. 擔任組合管理人員，期間彼就證券及組合管理提供分析。之後，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接掌 Affin-UOB Securities Sdn. Bhd. 機構銷售部門的高級副總裁一職。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彼加入另一間證券公司 CIMB Securities Sdn. Bhd.，亦擔任其機構銷售部門的高級副總裁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該兩間證券公司中，彼曾參與本地及國際配售的股本銷售和配售。之後，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 RHB Investment Bank Bhd. 擔任權益股本市場部門主管。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曾擔任 Kenanga Investment Bank Bhd. 的董事、集團投資銀行的股票承銷主管。彼任職於該兩間銀行期間，曾參與研究、營銷及配售股票及股票相關產品。

Tan 先生獲委任為 Naim Holdings Berha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Tan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彼之服務合約條款予以終止，否則由董事會審閱並在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推薦下重續。Tan 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Tan 先生將收取年薪約 735,000 令吉及由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酬金及／或酌情管理花紅。Tan 先生的有關其他酬金及酌情管理花紅乃經參考 Tan 先生的職務及職責級別、於有關財政年度 Tan 先生的表現及本集團的表現以及現行市況等各項因素並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an 先生：

- (a)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b)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c)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d)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及
- (e) 並無涉及規則第 17.50(2)條第(h)至(v)段所述任何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 Tan 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規則第 17.50(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 Tan 先生加入董事會。

更換法定代表

執行董事 Andrew Chan Lim-Fai 先生獲委任為第 5.24 條項下本公司之法定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更改董事委員會組成

Cheah 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執行董事拿督 Lua Choon Hann 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Lim Heen Peok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Lim Heen Peok（主席）及Ng Tzee Penn先生，執行董事為拿督Lua Choon Hann、Kang Boon Lian先生、Andrew Chan Lim-Fai先生及Tan Chuan Dy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及拿督Lee Chee Leong。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文件」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內查閱。本公告亦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furniweb.com.my。